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春芳

粘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依理由欄二之說明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呂春芳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呂淮安應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032元，另上訴人粘敏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674,756元，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各自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各如附表「上訴利益」

欄所示之金額，上訴人分別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各如附表
「各自計算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。如上訴人選擇合併加計總
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1,236,788元（計算式：562,032元＋
674,756元＝1,236,78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4,012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利益	各自計算 應繳裁判費
1	呂春芳	562,032元	11,415元
2	粘敏	674,756元	13,56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